

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东道运〔2009〕109号

关于实施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及 质量保证期制度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和旅客运输车辆(以下简称“危运车辆”和“客运车辆”)的安全技术管理,预防车辆机械事故发生,确保道路运输安全,保障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省交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加强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粤交运〔2007〕610号)的要求,结合我市行业实际,从2009年9月1日起,实施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及质量保证期制度。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危运和客运车辆经营者

(一)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对所属的运输车辆实施维护,确保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运行安全、环保节能。

(二)按照有关规定在车辆二级维护报备登记周期内自主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汽车维修企业(具体名单另行通知)签订《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对车辆进行一次全面的二级维护作业(二级维护作业程序详见附件),消除车辆安全技术隐患。

运输车辆报备登记周期如下:班车经营客运车辆至少每三个月1次,一年不少于4次;包车客运车辆、危险运输货物车辆、农村客运车辆至少每四个月1次,一年不少于3次;每次报备应取得《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式样见附件)。上述各类车辆每年其中1次二级维护报备登记可与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报备结合进行。

(三)按规定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其中报备周期所取得《广东省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和《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作为车辆技术性能和车辆维护制度年度审验资料档案。

二、具备相应资质的汽车维修企业

(一)凡在我市取得大中型客车或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许可的二类或以上汽车维修企业可填报《汽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向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申请统一打印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登陆帐号,贯彻实施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

(二)对危运和客运车辆进行二级维护时,应当与车主签订《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委托书》,严格按《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18344)、《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等有关规定实施进厂检验、维护作业以及竣工检验,竣工质量检验不合格的车辆,必须返修后复检,直至检验合格,使用全省统一的二级维护竣工检验报告单填写检验结果,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危运和客运车辆,不得交付使用,车主可以拒绝交费或接车。

(三)应自行制订或承诺相关的质量保证期,制订或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制度。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到达者为准。机动车维修业户必须将其执行的质量保证期向社会公示。

(四)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主要内容包括:车辆的维修合同、维修项目、具体维修人员及质量检验人员、检验单、竣工出厂合格证(副本)、结算清单及有关部门记录等。

三、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一)按照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进行检测,检验运输车辆是否符合各项安全技术要求,帮助企业排除安全事故隐患,建立有关防止车辆自燃的检测制度,查看危运车辆和客运车辆的《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委托书》等有

关资料，检测后向车主提供《广东省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车辆检验电子档案通过电子报备监管系统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联网。

(二)建立《车辆检测档案》，主要内容包括：车辆技术参数、送检记录、车辆检测报告单和整车外观与装备检视原始记录等。

四、责任追究

(一)危运车辆、客运车辆、维修企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规定实施二级维护及相关资料报备的，按相关法规处理。

(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按规定实施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监管的，按国家及省、市有关法规予以责任追究。

- 附件：1、汽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申请表
2、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委托书
3、运输车辆二级维护报备登记程序
4、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及使用要求



主题词：车辆 维修 制度 通知

抄送：市交通局，市交通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09年7月27日印发

汽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申请表

业户名称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邮政编码	
经济类型		资质等级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危运车辆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人(单位)		联系电话:	
注册资金	万元	是否具有宽带电脑	
经营范围			
占地总面积:	m ²	接待室:	m ²
作业厂房面积:	m ²	停车场:	m ²
合格证业务联系人		联系/传真电话:	
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意见			
备注			

附件 2

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委托书

(参考式样)

委托方名称(车主方,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名称(维修企业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交通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加强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管理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依法、公平、互惠、自愿的前提下订立合同如下:

一、甲方现送来车牌号码为_____

_____共_____辆
车,委托乙方对该车辆进行二级维护作业。

二、乙方严格按照《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18344)、《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相关标准进行维护和检测,如实提供检测结果及其检验报告单,对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检验合格的,填写《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同时向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报备登记车辆二级维护情况。

三、双方约定的其它事宜:_____

本委托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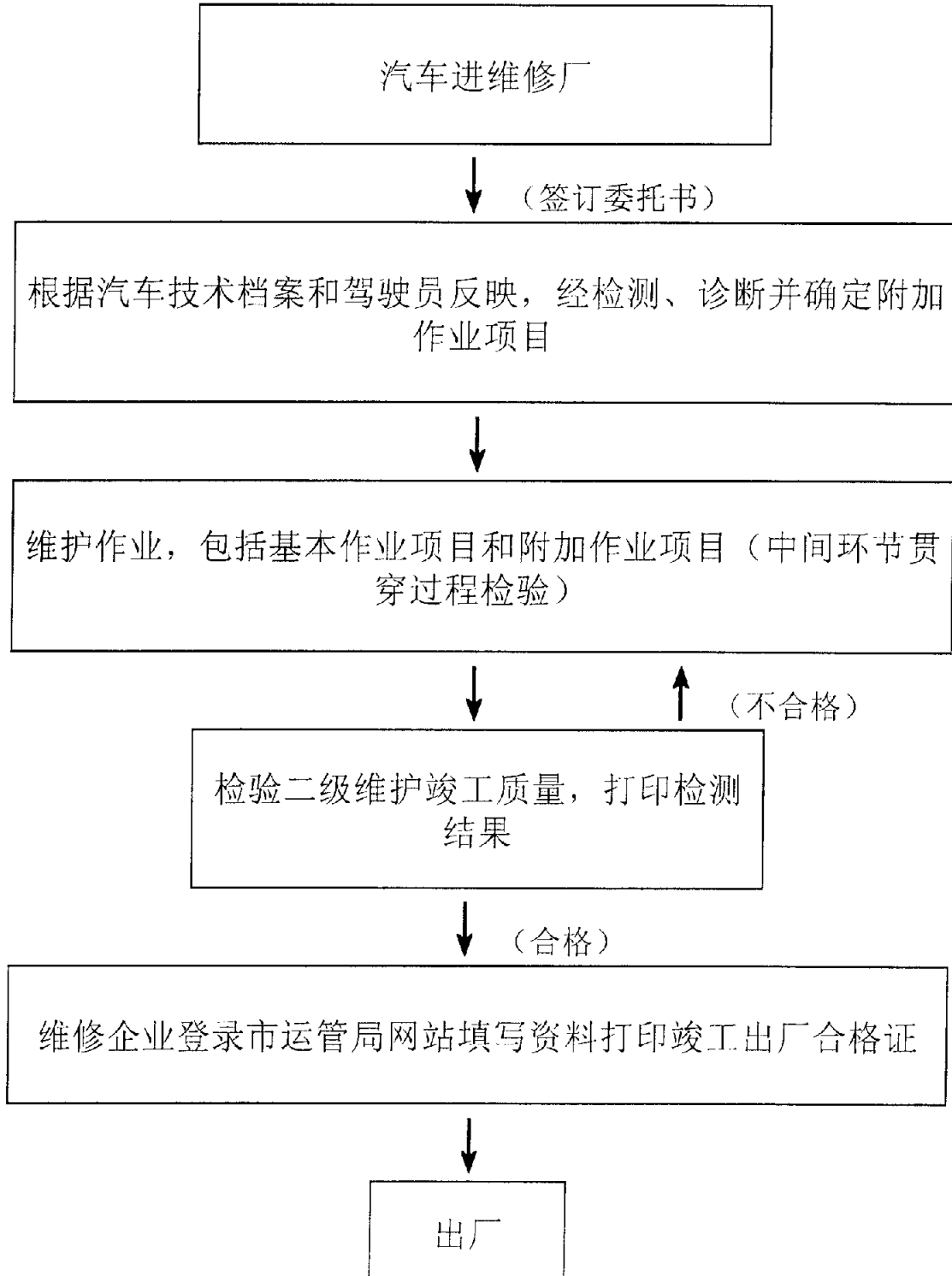
乙方(签名)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二 00 年 月 日

危运车辆和客运车辆二级维护作业程序



附件 4：机动车二级维护竣工出厂合格证



机动车二级维护竣工出厂合格证

合 格 证

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监制

剪开线



合 格 证

机动车二级维护竣工出厂合格证

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监制

中折线

空白

NO.00000000
存根

托修方
车 牌 号 型 号
发 动 机 型 号 / 编 号
底 盘 (车 身) 号
维 修 类 别 号
维 修 合 同 编 号
出 厂 里 程 表 示 值

NO.00000000
车属单位保管

托修方
车 牌 号 型 号
发 动 机 型 号 / 编 号
底 盘 (车 身) 号
维 修 类 别 号
维 修 合 同 编 号
出 厂 里 程 表 示 值

该车按维修合同维修，经检验合格，准予出厂。

该车按维修合同维修，经检验合格，准予出厂。

质量检验员： (盖章)
承修单位： (盖章)

质量检验员： (盖章)
承修单位： (盖章)

进厂日期： 出厂日期：

进厂日期： 出厂日期：

托修放接车人： (签字)

托修放接车人： (签字)

接车日期：

接车日期：

(对应正面合格证面)

(对应正面合格证面)

NO.00000000
质量保证卡

该车按维修合同进行维修，本厂对维修竣工的车辆实行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_____万公里或者_____日。在托修单位严格执行行走台期规定、合理使用、正常维护的情况下，出现的维修质量问题，凭此卡随竣工出厂合格证，由本厂负责包修，免返修工料费和工时费，在原维修类别期限内修竣交付托修方。

返修情况记录：

次 数	返 修 项 目	返 修 日 期	修 竣 日 期	送 修 人	质 检 员

维修发票号：

(对应压面白底)

《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绿本）使用指引

一、情况说明

1、《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是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的合格凭证，分为“蓝本”（机动车维修出厂使用）和“绿本”（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专用），本指引适用于绿本。

2、《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由“存根”、“车属单位保管”、“质量保证卡”三部分组成，其中“存根”联由机动车承修方留存，“车属单位保管”联和“质量保证卡”联交机动车托修方保存。

3、《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由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监制，委托专业印刷单位定点印制。合格证编号由7位阿拉伯数字组成，顺序从NO.0000001开始的升序递增数字排列。

二、使用要求

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维修标准和规范进行维修。尚无标准或规范的，可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作业以及竣工质量检验，竣工质量检测合格后，向道路运输经营者签发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绿本），同时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档案包括：维修合同、维修项目、具体维修人员及质量检验人员、检验单、竣工出厂合格证（副本）及结算清单。

三、填写规范

1、“托修方”栏应填写《道路运输证》的业户名称；

- 2、“车牌号码”栏应按公安车管部门发放的车辆牌照号填写；
- 3、“车型”栏填写《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类型，如“桂林大宇 GDW6120HW3”；
- 4、“发动机型号/编号”栏应按机动车行驶证的发动机号码填写；
- 5、“底盘（车身）号”栏应按机动车行驶证的车辆识别代码号填写；
- 6、“维修类别”全部填写“二级维护”；
- 7、“维修合同编号”栏填写本次维护所签订的维修合同的文本编号；
- 8、“出厂里程表示值”栏填写本次维护后车辆里程表显示的数值；
- 9、“质量检验员”栏盖质量检验员的私章或签名；
- 10、“承修单位”栏加盖承修方的公章；
- 11、“进厂日期”栏填写承修方承接车辆的时间（年、月、日）；
- 12、“出厂日期”栏填写修竣车辆交付托修方的时间（年、月、日）；
- 13、“托修方接车人”栏填写具体领取修竣车辆的人员姓名；
- 14、“接车日期”栏填写托修方接车的时间（年、月、日）；
- 15、质量保证卡的质量保证期由维修企业自行填写，但不低于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

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

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